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本公告由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6日、2023年2月26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日關於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日關於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的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2023年中期報告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如本公司在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公告中披露，聯交所為本公司制定了以下復牌指引：

- (i) 公佈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應公佈而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 (iii) 公佈所有重大消息，以便本公司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董事會僅將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概述如下，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最新信息：

有關刊發尚未公佈財務信息的最新情況

如本公司在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中披露，核數師在(i)能夠聯繫到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包凡先生(「包先生」)並向其了解本公司2023年2月16日及26日公告披露的事項；並且(ii)完成上述事項可能引發的額外審計程序前，將無法完成他們的審計工作及簽發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已在日期為2023年7月2日的公告中披露，(i)本集團從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重大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投資管理業務分部所管理的所有投資基金，已經完成審計工作，及(ii)本公司仍繼續與核數師接洽以協助他們完成2022年度的審計報告。

雖然核數師的前述第(i)項要求於本公告之日仍未得到滿足，但本公司一直在積極地考慮其他替代方案以儘快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並且已經就確定該方案取得重要進展。本公司將在該計劃最終確定並獲得批准後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遵循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並將在適當的時候向聯交所遞交相關書面文件。

有關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最新情況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服務。自2023年4月3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之時起至本公告之日止，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維持正常。

於2023年10月2日，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聯合創始人謝屹璟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代理首席執行官以優化執行委員會的決策流程及提高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效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日的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票已於2023年4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交易，直至滿足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屹璟

香港，2023年10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凡先生；執行董事謝屹璟先生及王力行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珏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